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19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駿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與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嘉駿租賃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各年有關嘉駿租賃協議及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布)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總和」；及
3.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或進行與其有關之事宜：(i)嘉駿租賃協議；及/或(ii)修訂年度上限，及/或(i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嘉駿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d)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e) 於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陳洪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